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222号

申请人：舒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监奖决定〔2021〕14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于2021年11月16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要求被申请人按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二级给予奖励。

申请人称：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奖励办法》“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

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举报奖励标准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本人举报广州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时提交的整体证据材料完整，包括被举报人违法的整个流程取证。在被申请人回复给本人的通知里面也认定为“违法事实相符”，应给予二级奖励。三级奖励标准应是“违法事实基本相符”。被申请人在奖励评级上面存在错误，对本人的举报奖励至少认定为二级。被申请人对本人的奖励评定错误行为直接导致本人合法合理的奖励不能实现，造成经济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决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一）程序合法

2021年7月8日，申请人通过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反映被举报人未取得凉菜许可制售凉菜（并提供了一张美团外卖的小票、产品照片和订单截图），希望被申请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并给予申请人奖励。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依法受理后转交属地市场监管所处理。2021年7月1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调查，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于2021年7月22日立案，并于2021年10月11日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决定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200元。

（二）事实认定清楚

申请人提供的违法线索、举报内容与被申请人查证的违法事实基本相符。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于2021年7月16日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持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经营，由于被举报人现场无收银设备，执法人员亦未查获当事人在实体店铺内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单据、专用工具、设备、原材料或半成品，被举报人亦未做账(含电子台账)。

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未经许可从事凉菜经营的证据均由被申请人自行收集或被举报人提供。首先，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超范围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证据包括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发现的证据、对被举报人的询问调查获取的证据、通过发函

协查收集的证据以及被举报人配合调查主动提交的证据，并未采纳申请人在举报材料中提供的图片资料等证据。其次，申请人在举报材料中提供的一张美团外卖的小票、产品照片和订单截图。被申请人在调查时发现被举报人现场无收银设备，且执法人员未查获当事人在实体店铺内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单据、专用工具、设备、原材料或半成品。被举报人违法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货值和违法所得均为被申请人通过发函至美团平台（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协查收集所得，该数据已经包含被举报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的所有违法货值，无需单独采用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违法线索、举报内容与被申请人认定的被举报人未按照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符合《食

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级奖励等级标准，故认定被申请人此次举报属于“三级”奖励事实清楚。

（三）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的规定，因该案涉及的罚没款金额为7885元，按罚没金额的1%计算不足200元，故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奖励200元的决定，适用依据正确。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违法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应认定为举报奖励三级，决定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200元，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

二、对申请人意见的回应

1. 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并未采用申请人举报材料中提供的图片资料作为直接证据来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定性，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所采用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笔录》2份；（3）《证据复制（提取）单》10页；（4）“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对被举报人经营冷食类食品的经营额的调查复函1份；（5）执法人员在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提取的含有冷食类

食品的菜单原件 1 份；（6）当事人提供调查资料 11 页及《整改报告》1 份。以上证据均为被申请人自行收集或被举报人提供。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只是线索，属于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申请人的情形应属于举报奖励三级，故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奖励 200 元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2. 被申请人依法行政，适用依据正确，依法给予申请人法定金额的奖励，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的经济造成损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履责，作出的涉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 年 7 月 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未经许可从事凉菜经营，并提供了美团外卖的小票、产品照片和订单截图。7 月 16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7 月 22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 7 月 22 日、8 月 6 日分别对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7 月 23 日，被申请人向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请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协助调查以下事项：1. 被举报人在美团外卖平台开始经营餐饮服务日期；2. 被举报人自平台上线之日起，网络销售凉拌牛肉、凉拌毛豆、凉拌黄瓜等菜品的上架时间、已售数量

和实际销售金额。7月29日，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回复被申请人并提供被举报人相关经营情况。8月6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书。另，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对被举报人在美团平台经营的菜品进行拍照取证。

2021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记载：1.被举报人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经营项目从事“凉拌牛肉”等冷食类食品制售；2.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无收银设备，执法人员亦未查获现场有相关单据、设备等，故根据被举报人从事网络经营的经营额认定被举报人违法货值和违法所得；3.被举报人无法提供其从事餐饮服务的原材料采购查验记录备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4.上述事实有被举报人提供的证件资料以及整改报告、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复函、执法人员现场提取的菜单等证实；5.被申请人决定给予被举报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885元并罚款5000元的处罚。

2021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主要记载：1.申请人提供了被举报人的违法线索，举报内容与被申请人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相符；2.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奖励金200元。同时，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领取奖励金的方式。

以上事实有举报工单、审批表、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证据复制（提取）单》、协助调查函、调查复函、整改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第十条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

励。”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未经许可从事凉菜经营，并提供了美团外卖的小票、产品照片和订单截图等资料。申请人提供的举报资料仅是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线索，该资料并不能直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前述违法行为的事实。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开展了立案、现场检查、询问调查、发函至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请求协助调查、收集被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等一系列执法调查，最终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举报情形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级”奖励并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200元奖励，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其举报情形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二级”奖励的问题。本府认为，“二级”奖励要求“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而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和所提供的资料仅是向被申请人提供举报线索。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的证据材料均由被申请人通过调查收集或被举报人提供，并未直接采用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符合“三级”奖励，亦无不妥。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的穗海市监奖决定〔2021〕14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